元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元政办通〔2017〕55号

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元江县贯彻落实玉溪市政府办公室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按照《玉溪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玉政办发〔2017〕31号）要求，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增强公开实效，结合华宁实际，制定了《元江县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要加强对新形势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贯彻落实省、市和我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将政务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明确1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要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配置建设，使之与政务公开工作相适应，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推进部署，责任领导落实具体措施，经办人员积极主动作为；要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增强公开意识和理念，提高公开工作能力。

二、明确职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要按照分工方案要求，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防风险工作，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的“五公开”工作，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认真对表对标分工方案，逐项抓好工作落实。

牵头单位要按照“谁牵头负责、谁组织落实”的原则，加强组织统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掌握了解并按时汇总进展情况，定期提示促进工作开展；责任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积极支持配合牵头单位抓好落实，及时向牵头单位反馈进展情况。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要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玉政办函〔2017〕65号）要求，围绕近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结合部门实际，在“元江县人民政府网”和“元江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专栏，统一集中发布信息。请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将需在“元江县人民政府网”开设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栏目名称和有关情况，于2017年7月20日前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统一规范建设后及时进行内容补充。

1. 强化督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办公室要切实承担起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动、指导监督、督促检查主体责任，强化统筹领导，履行工作职责，将涉及各部门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安排到股（室）、到人，并专人负责信息收集发布。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强化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明确具体要求，不断强化对上沟通、横向协调，及时掌握上报有关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根据分工方案采取年初定计划、年中抓进度、年末严考核的方式，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全面推进我县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于2017年12月8日前报县政府办公室，并在“元江县人民政府网”及“元江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公开发布，将纳入全县年度综合考评政务公开重要指标内容。

附件：元江县贯彻落实玉溪市政府办公室2017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0日

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0日印发